

项目编号：AKXCY-GCFW-2025012

岚皋县南宫山镇展望村生产设施改善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岚皋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 安康旭辰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CA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10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必须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主锁报价并签章。

7、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280095。

(3)、投标人需注意CA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CA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

(4)、相关操作培训请及时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岚皋县南宫山镇展望村生产设施改善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9月2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KXCY-GCFW-2025012

项目名称：岚皋县南宫山镇展望村生产设施改善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51679.88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岚皋县南宫山镇展望村生产设施改善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351679.88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51679.88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1351679.88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351679.88	1351679.88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岚皋县南宫山镇展望村生产设施改善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岚皋县南宫山镇展望村生产设施改善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3)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

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二年(2023-2024年)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7) 信用要求: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以及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8)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条件,其他要求详见磋商采购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8月26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02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9月02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05开标室（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 投标人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信息；2. 网上投标成功后，投标单位须在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将加盖公章的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备注经办人联系电话及邮箱）扫描电子版发送至邮箱3582447796@qq.com；3. 下载文件：投标人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下载磋商文件；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5. 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 95、4009980000；6. 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如无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水利局

地址：岚皋县城关镇文化广场4号楼1704

联系方式：134742091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旭辰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现代城华著小区66号楼二单元105室

联系方式：186915068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18691506870

安康旭辰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9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财政部第 18 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单位：岚皋县水利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旭辰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1.4 监督管理机构：岚皋县财政局

2. 合格的投标单位、合格的工程与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单位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招标工程和服務的投标单位。

2.1.2 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3）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二年（2023-2024 年）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

户信息)；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7) 信用要求：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以及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8)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条件，其他要求详见磋商采购文件。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成交)后能顺利录入中标(成交)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成交)公告，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工程

2.2.1 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要求。

2.2.1.1 工程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2.2.1.2 质量要求：合格。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投标单位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作为施工依据。

2.2.1.3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投标单位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投标单位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投标单位承诺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约定条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格 5% 支付赔偿金。

2.2.1.4 工期

2.2.1.4.1 本工程按采购人要求工期为：**90 日历天**。

2.2.1.4.2 工期延误：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延误，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投标单位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采购人应同投标单位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1) 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2) 由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延误或无故障、阻止。

(3) 不可抗力。

2.2.1.4.3 非上述原因，投标单位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施工，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采购人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合同工期每推延一天赔偿 300 元，限额为合同总造价的百分之二。采购人可从应向投标单位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投标单位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2.2.1.4.4 工程提前，采购人不支付投标单位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工期的赶工措施费和提前竣工奖。

2.2.2 踏勘现场

2.2.2.1 经采购人允许，由投标单位自行现场踏勘，投标单位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投标单位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2.2.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单位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投标单位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2.2.2.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单位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单位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单位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投标单位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单位；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单位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单位。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单位有约束力。投标单位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8.1 投标单位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内容并依照系统中的相应顺序编写：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磋商报价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商务响应偏离表
-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 施工组织方案
- (8) 供应商业绩
- (9) 工程质保期内服务承诺
- (10)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8.2 投标单位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内容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单位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页码不做要求。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招标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供应商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计价规则》等配套文件规定自主报价。

9.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地理解了招标文件内容并考虑了现场条件和施工环

境，报价中含有此方面的一切风险费用。

9.3 报价中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9.4 本工程最高限价：¥1351679.88 元，磋商报价大于本工程最高限价的, 按废标处理。

9.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磋商货币

10.1 投标单位提供的工程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12. 磋商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废标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单位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只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13.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E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l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3.3 纸质投标文件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与上传至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件二份（扩展名为“.nSXSTF”的非加密电子化响应文件 1 份，与纸质版响应一致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PDF 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用 U 盘或移动硬盘拷贝】）。

13.4 凡因投标人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投标单位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处。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单位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磋商与评审

18. 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委派代表出席开标现场。但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应在开标前一个小时进行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8.4 不见面开标：打开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页(<http://ak.sxggzyjy.cn/>)，为保障正常操作，请使用 IE11 浏览器。选择点击“首页”——右下角点“不见面开标”，在右上角点击“登录”，选择“投标人”，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

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18.5 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 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 开标时间到了之后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属于未按开标时间规定参与投标, 视为自动弃标且不能签到, 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 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 开标前 6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 按钮灰化, 无需再次签到, 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18.6 开标时,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文件, 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20 分钟, 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文件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工作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8.7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 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8.8 磋商结束后, 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 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签章, 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 a. 插入 CA 锁, 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http://www.sxggzyjy.cn> /);
- b.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 选择本次开标项目, 点击项目流程;
- c. 点击网上报价;
- d. 报价: 点击  报价, 输入金额 (注意大小写一致);
- e. 签章查看: 点击  , 选择单页签章, 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确认无误如图:

- f. 提交。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8.6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 磋商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单位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单位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0.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20.2.2 资格审查：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3	资质证书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二年（2023-2024年）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7	信用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以及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8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	非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是否一致。	是/否合格
2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处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是否齐全。	是/否合格
3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是否一致。	是/否合格
4	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与格式。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工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商务响应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 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单位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4) 投标单位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最终报价

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响应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单位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单位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投标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1.3 评分细则：

项别	分项最高分值	计分依据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 5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 50 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50 \times 100\%$ 。
商务评审	商务评审 (3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交工、验收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投标格式且逐项详细说明确定的计 3分，未做详细响应的，不得分。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 (5 分)	针对本项目方案管理措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在资金、材料、设备、劳动力资源投入符合本项目，技术上提出的方案科学、采用现代化的管理方法进行动态管理和控制的得 3 分 $\leq$ 得分 $\leq$ 5 分；管理措施基本齐全，符合规范要求，在资金、材料、设备、劳动力资源投入合理，基本采用现代化的管理方法进行动态管理和控制的得 2 分 $\leq$ 得分 $<$ 3 分；有内容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leq$ 得分 $<$ 2 分；没有得 0 分。
	确保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 (5 分)	制定、实施所需的组织机构、职责、程序以及采取的措施和资源配置满足要求，质量保证体系完全符合技术规范、操作规范、质量标准的得 3 分 $\leq$ 得分 $\leq$ 5 分，制定、实施所需的组织机构、职责、程序以及采取的措施和资源配置基本满足，质量技术措施符合技术规范、操作规范的得 2 分 $\leq$ 得分 $<$ 3 分，内容齐全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leq$ 得分 $<$ 2 分，没有得 0 分。
	确保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 (5 分)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建立完善，完全符合安全施工规范的得 3 分 $\leq$ 得分 $\leq$ 5 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建立基本完善，符合安全施工规范的得 2 分 $\leq$ 得分 $<$ 3 分，内容齐全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leq$ 得分 $<$ 2 分，没有得 0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4分)	工期计划 保障措施满足需求得 3 分 $\leq$ 得分 $\leq$ 4 分, 工期保障措施基本完善得计 2 分 $\leq$ 得分 $<$ 3 分, 有工期保障措施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得 1 分 $\leq$ 得分 $<$ 2 分, 没有得 0 分。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4 分)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 保护措施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3 分 $\leq$ 得分 $\leq$ 4 分, 组织措施安排基本完善得计 2 分 $\leq$ 得分 $<$ 3 分, 组织措施内容不完善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得 1 分 $\leq$ 得分 $<$ 2 分, 没有得 0 分。
项目经理部组成 (10分)	(1) 其中项目经理职称为中级及以上得3 分, 否则不得分; (2) 项目总工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3) 拟投入的资料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有效职业培训合格证,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每一人计 1分, 计满 5分为止。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4分)	主要机械设备配置和材料投入能满足施工需要,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材料设备配套齐全, 提供机械设备配置清单。材料设备种类齐全, 满足施工要求的得 2 分 $\leq$ 得分 $\leq$ 4分; 材料设备种类齐全, 基本满足施工要求的得 1 分 $\leq$ 得分 $<$ 2 分; 材料设备种类少, 有内容但不满足施工要求的得0.5 分 $\leq$ 得分 $<$ 1 分; 没有得 0 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3 分)	进度表或网络图结构清晰、安排科学合理计 2 分 $\leq$ 得分 $\leq$ 3 分; 进度表或网络图结构基本清晰、安排合理计 1 分 $\leq$ 得分 $<$ 2 分; 进度表或网络图结构不清晰, 不能体现项目整体安排的计0.5 分 $\leq$ 得分 $<$ 1 分; 没有得 0 分。
质量与服务承诺 (3 分)	具有完善的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的质量保证体系,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具体的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满足要求得 2 $\leq$ 得分 $\leq$ 3 分; 缺陷责任期的质量保证体系方案基本满足, 有承诺方案的得 1

		分 $\leq$ 得分 <2 分；有保证体系方案、承诺但内容不符合得0.5分 $\leq$ 得分 <1 分；没有得0分。
业绩 4分	业绩 4分	提供供应商2022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4分。 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和项目合同复印件为准（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须复印清晰、可辨，复印模糊无法辨认的将不予评分。

21.4.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优劣顺序推荐。

22.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2.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5)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①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

②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金融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程序以平台指南为准）

22.2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5%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备注：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在单独给与优惠。）

23.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4. 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投标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成交服务费

25.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费标准及缴纳方式：

①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

标准计取该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经双方协商，招标代理服务费按 9968.80 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②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安康旭辰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③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5 条或第 26.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单位，或重新组织采购。

27.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单位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七、质疑与投诉

28、质疑及投诉

28.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旭辰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现代城华著小区 66 号楼二单元 105 室

联系方式：18691506870

邮箱：3582447796@qq.com

28.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法律依据；
- ⑥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岚皋县南宫山镇展望村生产设施改善项目

工程预算（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壹仟陆佰柒拾玖元捌角捌分（¥：1351679.88 元）。磋商报价大于本工程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二、工程范围：

合同包 1(岚皋县南宫山镇展望村生产设施改善项目)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列全部建设内容。

三、工期：90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符合施工设计要求，工程质量合格。

五、现场踏勘：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未踏勘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六、编制说明及工程量清单

岚皋县南宫山镇展望村生产设施改善项目编制说明

编 制 说 明

一、工程概况：

岚皋县南宫山镇展望村生产设施改善项目实施有利于完善展望村生产道路路网结构，有利于项目区种植业等产业的快速发展；为展望村及周边区域的种植业等产业提供了有利的外部条件，起到了积极的带动作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修建展望村生产道路长 1687m，路面宽 3.5m，C30 砼面层，排水沟长 1675m，挡墙长 338m，排水涵管 9 处，波形梁护栏长 849m。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 设计图纸。

2. 参考有关的标准，规范，图集，技术资料等

3. 执行《公路工程项目概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文件，《公路预算定额》(JTG/T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9-2018)。

4. 预算材料信息价执行《2025 年 3 月陕西交通参考信息价》安康地区材料价格、交通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参考《安康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第 4 期(5 月份)岚皋县地区材料价格或市场调研询价。

5. 税金执行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9 年第 26 号关于调整《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3820-2018)和《公路工程项目概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标准。

6. 临时征地使用费依据汉政办发〔2022〕53 号文计取。

7. 材料运杂费计算标准依据陕西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关于印发《陕西省公路工程主要材料运杂费参考标准》的通知计算。

三、软件版本说明

本工程采用同望 WECOST 公路工程造价管理软件，版本号 V10.8.2

四、计价要求

1、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

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4、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5、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6、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

7、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各项费用采用标准

(1)人工工资：105.89 元/工日。

5.4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岚皋县南宫山镇展望村生产设施改善项目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 则	0
2	200	路 基	0
3	300	路 面	0
4	400	桥梁、涵洞	0
5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0
6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0
7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8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0
9	计日工合计		
10	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		
11	投标报价		0

清单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量清单表

[illegible]

工程量清单表

[illegible]

工程量清单表

[illegible]

工程量清单表

[illegible]

工程量清单表

[illegible]

第四章 合同条款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做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岚皋县南宫山镇展望村生产设施改善项目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XXXX(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XXXX(以下简称乙方)

监管单位:XXXX(以下简称丙方)

经XXXX年XX月XX日召开的XX开评标会议,根据XX结论,确定乙方为XXXX工程施工单位。为明确三方责、权、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各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岚皋县南宫山镇展望村生产设施改善项目。

项目经理:XXXX陕XXXX

二、工程地点:

岚皋县南宫山镇展望村。

三、工程承包主要内容:

按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设计(变更)图纸和招投标确定的内容。

四、承包方式及承包总价:

本工程采取固定综合单价、总价可调的承包方式,合同总价为大写XX万元整(¥XXXX元)。

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某分项工程实际工程量比合同清单工程量增减10%以上且该分项工程中标综合单价高于或低于最高限价中对应单价10%以上时,则该分项工程量增加部分或减少部分的结算单价均按照最高限价中对应单价同比例(招标时中标价与最高限价之间的下浮比例)下调执行。合同外新增清单项目的单价,根据招投标文件相应价格(材料、人工、机械单价)、上级有关计价规定、定额基价及中标浮动率重新组价,报有关部门审核确认,再按照投标时下浮的比例作为结算依据。

五、合同工期:

本工程开工日期XXXX年XX月XX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致使施工延期的，工期顺延。

六、工程验收及结算:

1. 工程竣工后，相关工程资料齐备，乙方通过自验和决算后书面申请甲方、丙方验收，乙方按验收意见进行整改完善合格后并进行清场。

2. 如经甲方组织验收不合格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并按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相应的责任。

3. 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以建设、监理、监管、施工单位共同实地验收确认签字的合格工程量为准。

4.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按合同总价款可支付 40%的工程款，后期按工程进度最高可支付合同总价款 90%的工程款；施工完毕及验收合格并经审核、审计决算后，支付剩余工程款，施工单位出具无质量问题保证承诺书，在保质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施工单位无条件进行整改到位，直至质量达到合格，一切费用由施工单位全部承担。

七、三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负责提供设计（变更）图纸，并督促设计、监理单位进行技术交底。

2. 委托工程监理单位对本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和造价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实施过程中相关协调工作。

3. 按时拨付工程款。

(二) 乙方责任

1. 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约定，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应在开工前向甲、丙方及工程项目监理单位提供规范、完善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并配备专职的质量、安全、技术等方面的管理人员，建立完善的内部质量安全、数量监管体系。

3. 对施工质量负责。工程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合格，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进场时必须附有出厂质量合格证和相关法定单位的质检报告，并经现场取样复试合格后，方可使用。对施工质量缺陷或施工质量事故，乙方无条件地按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直到施工质量达到合格为止，质保期内自觉及时搞好正常维护，因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4. 对本工程的施工安全负责，乙方要认真采取施工安全防范措施，规范设置安全防护

和警示标志，确保施工人员，材料、设施和设备的安全，确保工地附近建（构）筑物等设施 and 来往居民及车辆的安全，甲方不承担工程建设过程中任何安全事故责任。

5. 对工程施工数量负责。乙方应如实核定申报工程施工各分项的数量，做到证据确凿、计量真实，严禁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否则，一经发现核实虚报超过工程实际造价 10% 以上时，甲方除扣减虚报价款外，有权可另扣减虚报价款 1 至 2 倍的工程价款作为对乙方的处罚，并由乙方承担其相应的工程造价审核费用，同时甲方将其记入不良业绩档案。

6. 按照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变更）图纸进行施工，现场设置项目公示牌，作好施工日志，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后要按照甲方要求设置永久性工程目标标识牌，费用由乙方承担。开挖的土石方外运弃倒地点及施工所需水、电、路等设施由乙方自行负责协商解决，其费用由乙方负责。工程施工过程因乙方措施不当或管理处置不到位造成施工现场周边建（构）物等相关设施及山体滑塌等损失一概由乙方自行负责。

7. 施工所需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必须进驻施工现场履行职责，每完工一道工序，须经甲方和监理验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隐蔽工程须做好工程验收记录和相关影像及文字印证资料，填写工程验收表，经甲方及设计、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

8. 本工程在施工期间不得转包。如乙方自愿与甲方解除合同时，甲方可按乙方实际完成的有效合格工程造价的 80% 结算。对发生严重质量安全事故、工期拖延、质量低劣、工艺粗糙、施工不遵守规范且不按要求整改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拒绝结算工程价款。

9. 自觉遵守工程建设管理有关法规，履行《工程项目施工质量安全管理责任书》中明确的责任，加强施工队伍和施工现场的管理，对工程管理混乱，且不接受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时，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调整变更工程项目负责人和相关现场管理人员，情节严重的，可依法追究其经济法律责任，同时甲方可强行中止合同。

（三）丙方责任

1. 成立以镇党政班子成员为组长、移民专干、镇、村管理人员、村民代表及相关人员为成员的工程项目建设管理监督协调小组，对工程数量、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及进度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工程建设所需土地的征用和房屋等相关设施的拆迁及环境保障，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

2. 负责落实专人收集、整理工程建设档案所需的相关资料及施工前现场全貌，施工中、后期现场原貌影像资料。

3. 负责落实工程后期管理、养护责任和措施。

4. 负责落实好甲方委托的其它事项。

八、违约责任: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给施工造成的经济损失，经有关部门确认后，由甲、乙、丙方各自承担相应损失。若乙方施工组织不当、管理不力、未能严格履行本合同有关内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乙方自负。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并形成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十、本合同所附的《施工质量安全管理责任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三份，乙方、丙方、监理单位各一份）。

建设单位（甲方）：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项目负责人（签字）：

施工单位（乙方）：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项目经理（签字）：

监管单位（丙方）：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项目负责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XXXX年XX月XX日

第五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一、工程内容

岚皋县南宫山镇展望村生产设施改善项目

二、工程范围

合同包 1(岚皋县南宫山镇展望村生产设施改善项目)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列全部建设内容。

三、工程材料

本工程材料均选用国优产品，同时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明确所有材料的品牌型号、产地、价格。本工程材料品牌或价格参考市场价，投标单位自主报价。

工程材料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发包人认质。凡在工程实施过程因设计变更引起的施工费用，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共同签字确认变更后协商解决。

四、材料供应与验收

1、承包方供应的材料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才能用于工程。发包方采用抽检办法要求承包方分批次进行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仓库保管费）由材料招标方负责。

3、根据工程需要，经发包人代表签证，承包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发包方原因使用时，由发包方承担增加的经济支出，因承包方原因使用时，由承包方承担增加的费用。

4、因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损失由供货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1、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2、承包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不到国家现行验收标准，发包方有权罚没质量保证金。

3、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发包方人员认定后方可使用。

4、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5、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

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

6、保修期依据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亦应积极协助解决。

7、服务承诺：要求具有完善的保修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

8、如果因施工单位造成的工程质量不合格，返工等影响工程进度的，且监理单位提出，施工单位未按要求整改的，应向采购人赔偿每天叁佰元的经济损失，并如期返工，致工程验收合格。

六、工程施工配合要求

1、发包方责任：

1-1 负责工程的总体协调和管理；

1-2 确认承包人的总体方案和施工方案；

1-3 审查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并办理出入证；

1-4 协助承包人协调水、电及临时设施等相关事宜，为施工创造条件；

1-5 组织对施工材料及总体工程进行验收。

2、承包方责任：

2-1 负责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并经发包方确认；

2-2 按照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程方案进行施工，确保按期完工，工程计划及进度调整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2-3 服从发包方的管理，施工人员必须经发包方审定，遵守发包方的有关规定，服从管理，文明施工；

2-4 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及消防工作；

2-5 负责交工前的产品保护工作；

2-6 做好安排，合理调度人员，保证连续施工，确保按期完工；

2-7 施工期间水、电等相关事宜的协调及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七、质量验收标准：项目所用原材料各项指标应满足国家或者行业现行相关规范技术标准，按国家及相关地方政策规范执行。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AKXCY-GCFW-2025012

岚皋县南宫山镇展望村生产设施改善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报价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七、施工组织方案
- 八、供应商业绩
- 九、工程质保期内服务承诺
- 十、投标单位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岚皋县水利局（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报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个日历日（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没收磋商保证金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注：本项目无授权委托人的，需填写此证明，不需填写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磋商报价

1、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AKXCY-GCFW-2025012

项目名称：岚皋县南宫山镇展望村生产设施改善项目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 期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供 应 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此表中，报价（总价）应当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相一致，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总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表格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凡与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3）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二年（2023-2024年）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7）信用要求：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以及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8）**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注：投标单位未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废标处理。

附件1：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 响应	响应情况	说明

注：1. 本表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项。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磋商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七、施工组织方案

供应商依照磋商文件《评分标准》中各项条款的要求，编制响应方案格式自拟。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等导致扣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表1：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实施部位	备注

附表2：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进度表

1. 投标人应编制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各项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4：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一)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 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 的工作或岗位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等资料。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技术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技术负责人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其他人员简历表

项目其他人员指资料员、材料员、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等岗位人员，应附身份证、职业培训合格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八、供应商业绩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完成时间	工程质量	备注

说明：1、后附业绩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6月至今）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业绩，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工程质保期内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投标单位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安康旭辰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磋商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安康旭辰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磋商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安康旭辰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本公司承诺：
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
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磋商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